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劉明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5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苗栗縣苗栗市監理站前，因駕駛不慎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損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黃桂銖所有、訴外人劉文凱駕駛，已熄火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在案。又系爭車輛受損後送交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

務廠(下稱桃苗汽車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45元（工資11,653元、烤漆13,182元、零件8,210元），原告悉數賠付訴外人黃桂銖即被保險人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本件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（理賠用）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苗汽車公司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車損及修理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9頁）。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1年4月26日栗警五字第1110013179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(事後報案)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至74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駕駛肇事車輛經監理站前時，不小心擦撞到熄火停放在路邊停車格內之3台車輛等語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又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本件事故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（或違規事實）為「甲○○（即被告）未注意車前狀態；劉文凱（即系爭車輛駕駛人）：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等情。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進而撞擊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包含系爭車輛在內之三部自小客車，肇致本件事故。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賠付修理費用33,045元（工資11,653元、烤漆13,182元、零件8,210元），有桃苗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原告提出之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3、23頁），堪以採信。又系爭車輛係於99年11月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）出廠，有汽車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09年11月27日止，約使用10年0月又12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8,210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

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10年1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財政部（58）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其修理費用中之零件費用8,210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，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821元（計算式：8,210元×1/10＝821元）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821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11,653元、烤漆13,182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5,656元（計算式：821元+11,653元+13,182元=25,656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

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5,656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25,656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，已於111年7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之送達證書，於111年7月31日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5,656元及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